鍾惺集/4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十三 ◄

鍾惺集
卷四十四

► 卷四十五

卷四十四・墓誌銘二

秋田汪翁墓誌銘

新安有秋田汪翁諱一渭者，至性篤行君子也。初娶於蔣，有丈夫子四人，皆夭。獨第三子國政有孫宏嗣。國政且死，不敢必宏嗣之能後汪氏，請於翁，必置媵。置媵晏氏，復有四丈夫子。然翁之沒，四子皆幼。宏嗣顧反有子二人，卒襄翁大事。而請於予銘翁墓者，宏嗣也。宏嗣為予友繆尊素門人，故尊素節錄公行為狀。尊素者，即江陰繆太質也。

予覽翁所以交太質始末，即可以得翁為人始末。太質之狀公，又自有始末。其言曰：尊素所以交於翁者，戊午歲，自北雍改南，寓十廟西，翁寓亦偶近尊素。尊素不識翁，翁已心先識尊素矣。一日，呼渡秦淮，舟中居然先坐一翁，攜兩幼子。太質前詢其姓氏，翁笑語太質：「君非寓十廟西者乎？與君卜鄰久矣。我新安汪秋田是也。」居數日，太質入闈，翁械佳墨餉太質佐闈中用，且屬勿報謝。出闈反於寓，未入門，見有張筵月下者，遽引太質裾同入坐，曰：「子良苦，能從我飲乎？」迫而視之，乃向者秦淮舟中翁也。明日，太質他往，即寄行李於翁寓，如其家然。比歸，太質下第，翁前相勞勉：「君歸必無佳意興，且留止白門。有孫頗解屬文，近在黃山且至，至當執弟子禮。」即宏嗣也。此翁交太質始末也，其濃淡深淺，可與世俗悠悠者論哉！故曰：可以得翁為人始末。

太質之狀翁始末也，則曰：汪之先自魯徙歙，於唐封越國公。凡新安之為汪者，大抵皆其支也。曾祖玄齡。祖良榕，字文盛；榕弟文質，即大司馬伯玉父。翁於司馬為季父雲。父諱道映，字奎卿。

翁生而軒輊有奇氣，父愛之，司馬公亦視如子，曰：「將大吾門。」初習舉子業，以父年五十，有倦於家政意，乃去為太學生。是時奎卿公居廣陵，好客，戶外屨滿，幸舍不足以內客。翁察其意，築別圃於城南隅，若自為遊止計者。客至，則輟以館之。所交盡天下長者，若馮祭酒開之、鄒司寇爾瞻、李太常本寧，皆稱之。

歲己丑，大祲，道堇相望，翁遇其骨即瘞之。爾瞻先生官南都時，欲建一漏澤園，以收無主之骨，翁捐金數百成之。家本素封，為淮揚鹽策祭酒。屬一宗人經紀其事，宗人盡沒之。或勸翁痛絕其人，且置之理。翁笑曰：「誤矣，失金未足，而又絕宗人以繼之，不兩失乎？」人以為名言。有友人負逋，索者如追寇，窮且求死，翁代償之。人負翁而翁代人償其負，君子難之。

戊午冬，太質與翁偶晤於淮揚。邸中之客，衣履相籍有聲。問其故，翁曰：「予有小圃事，速訟兩年餘矣。」太質謂翁：「徽人以訟為俗，不勝不已。今勝之，止成一徽人耳。吾以翁為超然者，乃亦若此。且翁構圃捐與客，而又與客爭一圃，何為者？」翁大悟，曰：「予交太質，今始得其助。」乃謝去邸中客所與謀訟圃事者。

歸新安，以某年月日卒，距生某年月日，得年若干。

翁才本辦濟，而以馴行掩。父奎卿公忽遭非意之災，遜於外者七年，翁挺身出白其事，事乃得白。歸徜徉城南圃中三十年，竟以上壽考終者，翁之力也。親忌日見子侄衣色衣者啁之，聲淚俱下。坦中，樂道人善。不喜舉子業，見人長於此者，弘獎勸登，或延致之，托以子弟。如太質其一人也。

太質一日攜其孫宏嗣拜我於病榻，曰：「予交汪翁，子無與也，予不敢以子之文代予塞交情。然予有請焉：予中年喪子，頗似汪翁。汪翁喪四子，已復生四子。子其志汪翁墓，以旌仁人有後者，且為子榜樣！」遂誌之。

銘曰：喪爾子，還爾子。假以年，周而始。福德人，何敢比？願學焉，作墓史。

司城程公墓誌銘

予未官南儀部之前數年，皆讀書客隱於白門，在遊與居之間。中間寓新安友人程仲秩秦淮別舍者，凡一年所。性寡交，於賢士夫鮮所識，亦不為人作文。然其於程氏賢者，久亦不能不聞之，而司城公其一人也。恨未與之交，計其人沒且久矣。庚申冬病起，吾友王太古持公行略，為公長君景祥所自述者，征予文誌之。考其世，蓋宦跡鄉評，與予在白門之時不甚相遠。其卒以去年己未七月初六日，其時予猶寓仲秩所也。予何以遂不與公交，交臂而失一賢者，是予之過也夫！乃力疾為公誌其墓以懺之。

誌曰：公諱敬弘，字思任，徽州府休寧縣人。世居荷池久矣，公始愛其名，欲有之，故自號曰我池。蓋休寧之程，始於東晉太守元譚，代有顯人。明興，有子民者，五傳至瑄。瑄傳信。信四子，季鈞。鈞又有子四人，公其第三子也。

生而骨重神遠。稍長，能慎言笑取予，大父奇之，以為將大吾門。攻舉子業，以治《尚書》，補南京太學生。南都本六朝地，聲習浮侈，且諸生五方輻湊，相逐為勝。公曰：「太學生當矩步方領，刺經發義，奈何爭清華於衣履間乎？」與二三同志黽勉於學，尤留心當世之務，曰：「士無論致身科名，即太學生豈無通籍之日乎？吾寧渠能面牆以冥冥決事也！」於諸書取《東萊博議》之裁，取丘文莊《大學衍義》之博，手錄成書，不敢以文字當之。兩司成皆器重焉。卒業，隸事都察院。故事，文具耳，所利在早休沐歸臥。時海中丞剛峰掌留台，而公已知慕其風節，旅進之暇，竊睹記而私淑焉。已而假歸省覲。

公家世起鹽策，而公父為祭酒，時已老，授其柄於公伯兄上林公，挈家南還。公獨依依膝下，曰：「伯出叔處，職也。出者代弟營俯仰，處者代兄供甘毳，不亦善乎？」歲庚寅，公父以壽終於里。三子皆在外，窀穸之事，倚辦於公，似有先幾云。事母益篤。居母喪，易而戚，一如父然。

服闋謁選，得授南京南城兵馬副指揮，即古司城官也。公欣然就焉，曰：「古人不卑小官，進不隱賢。言小官不能隱人之賢，如委吏之於會計，乘田之於牛羊是也。今云吏隱，云祿仕而已。高者以自遂其曠，而卑者以自掩其竊，豈從來設官意哉？且京秩而得親民者，司城也。」至則推心撫字，兩造務得情，其有不合者，仰而思之，夜以繼日。鎮囂以靜，而事有情法牽掣者，雖上官意無所承，必求信一意而後已。上官亦感其誠，低回從之，曰：「司城非有他也。」今大司空丁公，尤重之，事有盤錯，虛懷而問，坐語移

日。退而語人：「見程司城使人口不敢言『資郎』兩字。」因歎人材限於資格，非祖宗設太學教養初意云。南省台如南昌晏公、傅公，折節交之。

官三載，凡十三考，皆以最上。主爵以秩滿，例封其父文林郎，母為孺人。既得請，即乞身歸，曰：「吾祿不逮於親，而有榮親之名；官不專於民，而有及民之實。是吾善息之日也。」歸榜所居以自勖，曰：「存心無愧天地，素行可合神明。」其勵志如此。

公前在子舍，一切資斧，聽上林公調度。上林公卒，諸嗣昆弟各有所事事，始入淮稍親鹽策事。會疏理袁公新條綱法，冀鹽政由此振，贏糧策馬，惟恐失時。而配汪孺人病彌留，急馳歸里視之，劣得一訣。念淮事未就，諸郎儒者，不諳其本末，復馳如淮。時炎夏苦熱，憂勞兼之，遂成瘧，日進不衰，竟不起，則萬曆己未七月六日，距其生嘉靖乙卯正月二十三日，得年六十有五。

公負至性，內行醇備，儒而官，官而賈，皆有條理，而以誠心出之。伯氏早亡，無繼，魚菽之祭，躬率子弟酹之，勿使其餒。仲氏病於淮，心動，馳視之，賴以瘳。再病，復往如前，至則後屬纊一日耳。公慟且悔之，一切後事，周身周衣，既誠且信。而後移書諸侄，奉其櫬歸。教其子以經術，不為俗學。與人無城府。其沒也，人思之如喪私親。

初配曹，繼汪，皆稱孺人。側室某。曹與汪皆有思齊思媚之資。如曹之有子而為公置媵；事舅姑得其歡，曰：「天錫新婦以逸我。」汪之撫前母子及庶子如己子，見鞭棰則念膚體，聞叱詈則戒口業；臨終而屬己子以事父友兄。皆不愧為人婦、為人母之道也。固公福德所致耳。

銘曰：嗚呼！諸生耳，而仕學之途在其中矣。下僚耳，而出處之道在其中矣。使人猶謂成均有賢者，而不失作人之初意也，豈非公乎？吾是以思其人而憾未之逢。

程母咎孺人墓誌銘

新安有程太學凝之諱開禧者，善詩，自淮上介友人郝子荊以詩請於予。讀之驚歎，得未曾有。子荊曰：「未也。」袖中又出一小帙，予問何物，曰：「凝之母咎孺人行實也。」予笑曰：「程子欲以詩贄予文乎？」以詩贄文，類相從也，遂誌之。

誌曰：孺人姓咎氏，山西大同府大同縣人。蓋淮揚鹽策地，秦晉與新安人錯處之，狎其

土矣。父曰思蘭，慷慨人也。幼奇孺人，為之相攸。而凝之先子莊所公亦以鹽策居維揚，為祭酒，有邊商所為不法妨內商者，人莫敢問。公辱之市，伏之。思蘭聞之，曰：「此真吾婿也。」遂以孺人女焉。

十六而於歸，內外倚辦，椎布操作。新安俗奢麗，孺人曰：「吾晉產也，習於儉，不能自變為奢。」居數載，與共還新安。事姑謹，病不解帶。辛卯舉凝之，自乳，至衣則大布，食則脫粟。凝之病，以身請命。愈而就外傅，冬夏《詩》《書》，春秋《禮》《樂》。人以母也而父道師道具焉。孺人曰：「兒父脫身千里外，曠歲不一歸。父道師道，吾職也。吾曷敢以一母道塞責乎？」

莊所公卒，孺人年三十四，忍死撐支，以效忠貞於藐孤。而凝之讀書居業有立矣。既納室淩，即遣入太學。而鹽策舊業在淮如故，定省牽掣，稍稍衰。凝之頗以隳先業為憂，勉自力復之。而性好書，購書百卷，樓居誦讀，曰：「得無以此減產妨業，為孺人憂？」孺人覺之，曰：「兒未喻吾志乎？吾向者衣汝大布，食汝脫粟，固教汝治生。春夏《詩》《書》，秋冬《禮》《樂》，此樓中百卷者是也。」凝之得放意以從故好，而籌畫之事，卒不廢焉。禪客雅士，過從不休，養賓無缺。

婦淩初舉一子殤，孺人頗以弄孫為念，命置二媵。教諭諄諄，婉孌當淩心。欲以內，嘻嘻嗃嗃俱不問也。凝之異母兄弟八人，服《鳩》之教，相好無尤，幾無常母，先後宛若間亦如之。去年秋，孺人年艾，宗姻有觴而贈言者。孺人曰：「未亡人散發至老，敢拜褒嘉以速戾平生？」素奉佛。偶疾，遂不起。臨命無他語，惟合掌念佛云。

孺人生隆慶己巳九月五日卯時，卒萬曆己未年二月二十六日戌時，享年五十一歲。子一，即開禧，太學生，娶同邑沙溪淩比部子儉公次女。女一，適同邑呈坎羅太學希任公次子鼎功。凝之先子諱敬嚴，即莊所公也。

予既誌孺人墓，仍力疾刪定凝之詩而歸之，而後為之銘，不忘其以詩贊文之意也。銘曰：徽有婦，晉有女。父若夫，俠而賈。考終哉，文士母。

斷香銘

《斷香銘》者，銘吾友蜀人劉晉仲之婦尹氏之墓也。

君諱紉蘭，敘州府宜賓縣人，大參尹子求先生之女也。記己酉予以喪子狂走白門，先生為南職方郎，嘗為余言其婿劉郎七歲能詩。劉郎者，給諫勿所公仲子，即今所稱劉晉仲者是也。安知其有女慧如是？然其時猶然女兒習，玩不知書。

既歸晉仲，見晉仲妹文玉詞翰妙敏，心悅而好之。相與為友，始讀書。稍稍為詩，精神起落常出人外。佳處不必由思，思者反是無關係處。

久之，從晉仲省尊公於燕。由蜀江出峽，由峽入江，由江達運河。峰樹逢迎，煙日爭讓。舟行緩，可以為家。得一意為詩。其篇時全時缺，缺則聽之。缺於此或全於彼，有弦摧柱折、援他琴以續之之意。予讀其詩，骨散神寒，音節清嶠，如病葉偶然從風而墜，或中罥之附枝翅鳴，不能自致於地，如暗泉之阨於石而不能自竟其響，此「斷香」之旨也。

至燕亦有詩，全缺如之。久之意忽忽無主，有秋冬氣。晉仲憂之，曰：「我亦不知至是。亦不甚作詩，作亦不以示人。」晉仲檢其枕中所藏，如其全與缺而存之。頃之卒，年甫十九。

鍾子曰：世所不常有者，才；人所不可無者，友。才而為我友，友而為我婦，婦而才相當，晉仲以為能永乎？不能永乎？

銘曰：丈夫才而鬼瞰之，矧其在女子之躬也。好友在四方而造物或收之，矧其在閨閣之中也。劉子者，憐才乎？求友乎？悼亡乎？能尋香於落葉暗泉之間而跡其所終也乎？噫！

（沈刻《隱秀軒集》文藏集墓誌銘二止此）

雙節夏門夏侯氏王氏墓表

嗚呼！此奉明詔所表雙節夏門夏侯氏暨其婦王氏墓也。夏侯為民部夏孟嘉祖母，而王乃其繼母。

萬曆癸卯，予舉於鄉，出前京山令同安林負蒼先生之門，而民部亦其所最賞服者，曰：「成進士獨此二子耳。」民部卷偶為主者塗乙數字，遂置之。林先生每與予語次，未嘗不拊髀歎，持杯進食，口喃喃及夏君也。甲辰，予過省先生，與民部晤於京山。其人秀羸清挺，骨棱棱不獨文士面孔而已。越天啟辛酉，民部始舉於鄉。壬戌成進士，魁南宮。

奉使過里，始寄予雙節事實。

以天人之際推之，民部之賢而貴，雙節之報也。而予以為不盡然。何以明之？凡婦之貞，從夫起念者也。代夫為子則孝，代夫為祖父若父則慈，故曰「未亡人」。未亡人者，宜亡而不即亡之辭也。宜亡而不即亡者何？於以終其代夫之事，達其一念所不容己於夫者，而貞婦之為貞畢矣。苟有以畢吾貞，即孝與慈之名不立可也。孝慈之名可不立，即貞之名亦不立可也。又遑計其子孫之賢與貴，身後之知與不知，與知明詔之及與不及，墓之表與不表哉！乃民部猶以祿不逮養為終天恨者，此自為人子孫必至之情。而予謂二母之若不欲待養者，似於宜亡不即亡之中，止求一可以亡而不必食其報也。特為文表其墓，且以廣民部之意。

其辭曰：夏侯氏，孝感縣人，適同里夏某，民部祖父也。年二十七，喪夫，哭而嘔血數升，頭觸棺欲碎，必與共命。念姑在，又有遺孤某，曰：「苟如此，吾夫何以為人子與為人父？」忍死靡它，移棺寢室，設衣冠巾履，旦夕上食，臨如生。浣織以食其姑，課其子。始亡，治喪易而戚，不知其嫠而貧也。久之，子長矣，補諸生，娶婦有孫。亡何，婦卒，繼娶王氏，即與其姑以雙節俱表者也。亡何，子又卒，撫其孫如其子，即民部也。婦王雉經者數矣，姑救而免。尋自念：「有姑在，子雖非吾出，夫之遺也。苟如此，吾夫又何以為人子與為人父？」自矢與姑相依以死。有欲奪其志者，破面斷指拒之乃已。姑病，請身代。姑死，凡孀居五十年。王瘠已甚矣，赴墓一哭，曰：「未亡人乃今可以亡矣。」遂絕，孀居蓋十有五年云。邑父老子弟上其事郡邑，郡邑上學使，學使上巡按御史，御史疏聞，事下禮部。禮部覆核如御史言，請旌如例。詔曰：「可。」表其門曰「雙節」。

民部之友鍾惺聞其事，作而歎曰：傷哉夏氏！代有夭者，若留人間之福澤，為民部長養名位之地；又代有貞者，若留人間之節義，為民部磨煉心性之資。民部異日隆貴，為國家蹇蹇之臣，以明婦貞之效，至於作忠。此民部之所以報其祖母及母者，即祖母與母之食其報者也。為銘。

銘之曰：婦一貞耳，孝慈作忠。佑啟後人，蹇蹇匪躬。夫如是，乃謂代夫之終。

李母曾孺人墓誌銘

予先世自江西吉安永豐，與吉水李氏同徙景陵縣之皂市，皆用質行著於閭里。李氏之貴，

自方伯五華先生成庚戌進士始。方伯有五子，成進士者二，舉孝廉者二，為中秘者一，貴甚矣。然皆出自側室。五子之子，又皆出側室。中秘在五子中最少，顧先有子。子長者為宗儒，諱營道，出側室曾孺人。前宗儒生者女二人，一適龍門令王某，一適茂才吳某；後生者女一人，適茂才郝某。宗儒有子玉文、玉衡，又有孫，孺人皆及見之。而後以壽終，在天啟癸亥六月十六日，距其生嘉靖庚申十月二十四日，壽六十有四云。是月卜葬蔡山。宗儒為狀，請於其友鍾某誌其墓。

誌曰：孺人姓曾氏，麻城人。父徙市中，其人長者，以求子，歲禱玄嶽，夢吞一李子而生孺人，異之，謹為相攸。方伯公聞其良家子，有福德，聘為中秘公側室。

是時元配夏孺人來歸三年矣，性嚴察，往往用理家方略，部署諸妾媵，默寓其操下之意，使人不能有言。孺人首承其盛，屏息不暇，步隨目往，或蹶而起，夜聞咳唾，囈而應。夏怪其謬恭不誠。辛巳，適王氏女生。故事：貴家男女雖多，產必備乳保之員。是時中秘兄弟方艱嗣，又初有女，女生如男。夏故裁之，使自乳。搜剔家務，貽肆埤勞，雜作無時。女呱呱於床，不時相視，如寒乞家子女也。癸未，次女生，夏用前法。孺人以哭父病，暑月蓐坐，適有天幸，得無殆，若見玄帝仗劍以身翼之而去云。

又二年，乙酉，生宗儒。宗儒，男也，而又長，孺人安卑處嗇，若不知有子者。中秘家僮千百指，取馴謹者數人，備灑掃而已，其他黠幹者置不問，孺人亦無所用之。中秘後庭曳綺穀，孺人椎布如故，歲所給，周身而止，衣常數浣，不知千金籌量為何等。

宗儒早慧，伯父本寧先生愛如己子，攜入邑讀書，友諸名士。丁酉，補諸生。孺人戒曰：「我慣見汝家簪笏濟濟，一青衿豈足自畫？」宗儒下應鄉試不第。乙卯，有子玉文、玉衡復補諸生，孺人戒之如所戒宗儒者。戊午，玉文廩於庠。己未，宗儒與玉衡試列高等。宗儒自念數奇，雅不樂與兒輩爭升斗之饁，遂入北雍。署司成蕭山來公，取冠多士，欲留應京兆試。會遼警，烽火達關門，孺人呼宗儒歸，曰：「兒久試不第，如造物何？吾亦老矣，曷勉冠一進賢，揖酒吾前乎？」於是拜為臬司幕。

孺人素善病，然亦以性寡營，得靜攝之效。今年癸亥，元夕燈宴，忽忽不樂，遂有「明年知誰在」之感。無何，病，日進不衰。五月，感里中虞道人焚身西歸事，曰：「淨土在是矣，吾亦從此逝。」呼兩孫及曾孫前：「吾無憾矣！」遂瞑。檢篋中惟敝珥敗縑，分諸侍者，以為遺念。

孺人事佛謹，《四十二章》，皆令子孫說其大意。事有相忤，一呼佛號消之，如割水吹光。歲所布施，自出心力，斗粟尺布，不取於中秘公。偶俱無猜，尤善宗儒弟宗文之孫。宗文才，不啻如己出也。

宗儒之狀孺人也，曰：「自吾先君宦遊四方，盡室相從，孺人常家居，是謂拙守。室中藏，侍者望腹而飽，孺人以常賜自給，是謂拙取。諸得幸者，不無借中秘公寵靈，孺人終年閉門持誦而已，是謂拙藏。男女內外孫十餘人，嫁娶皆名族；六十之辰，一時名碩，如少保周公、少宗伯董公、光祿卿秦公，錫之名篇，是謂拙得。」知母莫若子，宗儒之謂矣。

惺中年而喪壯子，或勸廣妾媵為後嗣計。予答曰：「此未易言也。」凡事賢貴人，妾生子而賢且貴者，其福德過於嫡者也。媵生子而賢且貴者，其福德過於妾者也。今觀李氏自方伯公來，為宗儒王母者，如匡、梁二夫人，為宗儒母者，如曾孺人，其母儀婦道如此，側室生子，可易言哉！可易言哉！

銘曰：壽六十有四耳，年二十六而始有子，子復有子，子之子又復有子。三十九年中，取精用物，備生之終始，此固兼多身歷百年而不能有比者。嗚呼，以此考終，其亦可矣！

（以上二篇錄自《鍾伯敬先生遺稿》卷三）